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 海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有 關

截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末 期 股 息 的
以 股 代 息 計 劃

* 僅供識別

二 零 零 七 年 九 月 六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4
3. 配發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基準	4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5
5. 選擇表格	5
6. 海外股東	5
7. 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就末期以股代息股份 寄發股息單及／或股票	7
8. 推薦建議及意見	7
9. 權益披露	8
10.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指	將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按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以股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建議有關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之計劃，該計劃賦予股東權利，可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歐逸泉先生

梁尚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博明先生

梁偉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並公佈股東可選擇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作為全部或部份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因此，股東可行使其選擇權，選擇收取透過溢利資本化之形式配發之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以及說明有關選擇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程序及股東應就此採取之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位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之選擇如下：

- (1) 收取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35港仙；或
- (2) 獲配發總市值(如下文所述)相等於該股東原應以現金收取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總額之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對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或
- (3)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收取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末期以股代息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享有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不論股東於記錄日期居於何處，有關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之所有應付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3. 配發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基準

就計算將予配發的末期以股代息股份而言，末期以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已定為0.250港元，即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三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減6%折讓(往下約整至三個小數位)。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並已按第5段所載地址及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選擇文件的現有股份而將收取的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末期} \\ \text{以股代息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已選擇以股代息計劃} \\ \text{並於記錄日期持有的}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35\text{港仙(每股股份的} \\ \text{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hline 0.250\text{港元} \\ \text{(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 \\ \text{(包括該日)} \\ \text{三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 \\ \text{平均收市價減6\%折讓)} \end{array}}{\end{array}$$

董事會函件

倘全體股東選擇以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彼等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則根據於記錄日期之7,185,145,93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不多於100,592,043股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將向各股東發行之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獲配發，惟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機會，以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並且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有關買賣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可令本公司受惠，因倘股東不欲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則本公司可保留原來應付予股東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

5. 選擇表格

閣下如不欲以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收取任何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則須使用隨附之選擇表格。倘閣下填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欲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將被視為已就閣下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

隨附之選擇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有關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之選擇，一經填妥有關選擇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即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6. 海外股東

本通函、選擇表格及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如適用)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居於香港境外地方，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構成認購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邀請，惟是項邀請必須在本公司毋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法律或註冊規定下始可合法向閣下作出。居於本公司作出是項邀請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作已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惟僅供參考之用。

於記錄日期，有12名海外股東分別居於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四個司法權區，彼等合共持有2,726,09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8%。此等海外股東可享有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9,541港元。

本公司獲有關加拿大、澳門及新加坡法例之法律顧問告知，加拿大、澳門及新加坡之適用法例或於該三個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概無有關於記錄日期向在該三個司法權區擁有註冊地址之海外股東提呈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法律限制。

董事亦獲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在下段所述之例外情況規限下，在未有符合當地審批及／或註冊規定及／或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之情況下，以股代息計劃不得提呈予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為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由於使本公司遵從馬來西亞之審批及／或註冊規定及／或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辦理其他正式手續對本公司而言並不符成本效益或並非權宜之舉，故董事已決定，在下段所述之例外情況規限下，將除外股東自以股代息計劃剔除乃屬適當。

因此，選擇表格一般將不會寄發予除外股東。然而，選擇表格將會寄發予該等可證明並獲本公司信納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之除外股東。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除外股東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已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第5段所載時間前交回該段所載地址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除外股東（該等根據本段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者除外）將會以慣常方式以現金收取彼等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此外，董事獲加拿大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多邊文據45-102－證券轉售，註冊地址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之海外股東可合法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毋須進行任何註冊及／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惟除非符合若干條件，藉以股代息方式獲得之證券僅可根據招股章程或根據載列於證券法（安大略）R.S.O.1990及證券法（英屬哥倫比亞）R.S.B.C 1996之豁免招股章程及註冊規定之條款進行買賣。由於居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

董事會函件

之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以股代息計劃之外，因此建議該等海外股東應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是否對彼等有利或適合，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居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英屬哥倫比亞省或安大略省以外地方。

為免生疑問，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股東除外)提呈發售，而選擇表格亦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取得法律意見，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人士有責任促使彼等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同意。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7. 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就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寄發股息單及／或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如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其後自由轉讓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或前後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之人士自行負責。據此，預期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將於本公司向有關股東正式寄發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後開始買賣。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申請其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8.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後果完全由個別股東負責。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之專業顧問諮詢本身能否收取代息股份作為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或是否須取得

董事會函件

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具受託人身份之股東應諮詢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據內之條款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及其影響。

9. 權益披露

股東務須注意，獲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可能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規定作出通知。各股東如對有關條文可能對其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10.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尚立先生及歐逸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